

重温《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今天随小编一起重温一下吧！



办企业 一网通办 一窗通取

本市推行开办企业“一网通办、一窗通取”模式，申请人可以通过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一次性申请办理开办企业涉及业务，通过各区政务服务大厅专窗或者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领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相关部门应当当场办结。

《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电子签名、印章、证照 有效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告知承诺可办 容缺容错可受理

本市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度。除直接关系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政务服务事项外，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办理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的，相关部门应当直接作出决定。

相关部门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者次要申报材料有欠缺的登记、审批事项，应当一次性告知可容缺容错申报的材料，先予受理并进行审查；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所有容缺容错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作出决定。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推行户籍准入年限 累计认可

本市完善人才引进和积分落户政策，推动人才城市的户籍准入年限在我市累计认可。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认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引进落户、人才绿卡、住房及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园入学等一站式窗口服务。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内容选摘

第三十三条 本市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在网上全程办理、移动化办理，推进一企一档建设，为企业提供精准化、智能化政务服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等情形的除外。对可以实现网络共享的材料、通过网络核验可以获取的信息以及前端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相关部门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建设全市统一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和互联互通。相关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支付，共享交换信息，健全电子证照、空间地理、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等数据库，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智能应用，实现全事项全要素全过程自动归集、互联共用、智能分析、全程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市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不得违法设定或者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设定机

关对其设定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行政许可，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各相关部门应当将本年度行政许可办理、费用收取、监督检查等工作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市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度。除直接关系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政务服务事项外，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办理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的，相关部门应当直接作出决定。

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定权责，制定实行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抽查，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十一条 本市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理模式，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本市推行集成服务模式，将政策兑现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在市、区政务服务大厅或者全市统一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施集成服务。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全面梳理需要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行政奖励、资助、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和产业促进政策，编制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政策兑现事项涉及的优惠政策和产业促进政策进行评估，及时更新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并对相关部门的政策兑现事项实施监督考核。

第七十六条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设立的电话、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投诉举报。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依托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渠道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和投诉受理平台，实行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监督、统一考核。

本市推进在关系重大民生和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领域建立内部举报人保护制度。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经查证属实的，相关部门应当严格保护并依法予以奖励。